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) 與港燈電力投資 and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(股份代號 Stock Code: 2638)



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

1. 成員

- 1.1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薪酬委員會(「薪酬委員會」)由本公司之董事(「董事」)局(「董事局」)於 2013年12月5日決議組成。
- 1.2 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(「**成員**」)須由董事局委任,並可由 董事局全權酌情罷免。
- 1.3 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1.4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,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 秘書

- 2.1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。
- 2.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 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。

3. 會議次數及程序

- 3.1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。
- 3.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發出,除非全體 成員一致豁免該通知。不論發出通知期限之長短,成員出席 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。倘續會於少於 14 天 內舉行,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。

- 3.3 會議主席由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擔任。倘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缺席會議,則其他出席之成員應從彼等推選一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主持會議。
- 3.4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,其中一名 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3.5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、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。 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(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 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)參與會議。
- 3.6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。祗有成員才有權 於會議上投票。
- 3.7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書面決議案,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 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。
- 3.8 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由薪酬委員會之秘書存檔。會議紀錄 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 成員,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,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。若有 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,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 供其查閱。

4. 出席會議

4.1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,董事局主席及/或行政總裁(如並 非成員)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 出席任何會議。

5. 股東週年大會

5.1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(如其缺席)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,並回應本公司股東(「**股東**」)就薪酬委員會 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提問。

6. 責任、權力及酌情權

薪酬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、權力及酌情權:

6.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,及就 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,向董事局提出 建議;

- 6.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建議;
- 6.3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,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,包括非金錢利益、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(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);
- 6.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;
- 6.5 在釐訂薪酬政策及待遇時,考慮有關因素,如同類公司支付 之薪酬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,以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及市場之僱用條件;
- 6.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 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,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; 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,賠償亦須公平合理,不致過多;
- 6.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 賠償安排,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;若未能與合約 條款一致,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;
- 6.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;
- 6.9 向股東建議,如何就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(「**上市規則**」)第 13.68 條之規定須取得股東 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,進行表決;
- 6.10 審閱及/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(如有) 之事宜;及
- 6.11 考慮及執行董事局特定提交薪酬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 事項。

7. 匯報責任及程序

7.1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書內薪酬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原則下,薪酬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匯報,除非是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(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)。

8. 權限

- 8.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諮詢董事局主席及/或行政總裁。
- 8.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 任何與薪酬有關之資料,以履行其職責。
- 8.3 任何成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取得具備 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來人士出席,以履行身為成員之 職責,費用由本公司支付。
- 8.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
9. 刊登職權範圍書

9.1 本職權範圍書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網站上登載。任何人士可要求索取職權範圍書副本,並 無須支付任何費用。

作出修訂: 2013年12月5日 2023年3月14日